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佛坪县 森林抚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方）：佛坪县林业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县国有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佛坪县林鑫农林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佛坪县森林抚育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一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佛坪县森林抚育。

2. 项目实施地点：佛坪县西岔河镇杪家庄村作业区、彭家沟村金家坪作业区，具体位置详见《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佛坪县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3. 项目内容：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佛坪县森林抚育工程 I 标段涉及 2 个作业区，25 个小班，小班面积 4358 亩，可作业面积 4190，其中补植补造 25 亩，共用苗木 2128 株，其中嫁接板栗 1596 株，山茱萸 532 株，公示宣传牌 2 个。

4. 承包方式及工期：本项目由乙方按约定完成工程量，工程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计 164 天。

二、质量要求

1. 抚育方式：综合抚育。

2. 抚育方法：疏伐+ 割灌（刺、藤）+补植补造。

3. 抚育对象：作业过程中对个别过密地段进行疏伐和割刺、割藤、割灌相结合的方法实施；对于地形较陡、坡度较大、林分状况一般或者山坡上部、梁脊等地段，为了防止发生水土流失、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抚育内容主要是清除缠绕林木的藤蔓和抑制林下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其他林木应尽量予以保留；对清理出来的病虫害木严格按照《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陕林治发〔2021〕112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抚育后形成的林窗空地、郁闭度低的林分和缺少目的树种的天然幼苗幼树采取补植补造实现更新达到调整林分结构的目的。

4. 抚育强度：抚育采伐强度根据经营目的、立地条件、林分状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后，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目的树种与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比例不能减少，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展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对林中空地和病虫害木伐后形成天窗进行补植。

5. 整地和栽植要求：采用穴状整地，规格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每亩 74 穴。林中空地补植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行距 $3\text{m} \times 3\text{m}$ 。

6. 幼林管理与抚育：栽植后实行封护，严禁牲畜进入林地，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3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7. 苗木来源及质量：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的通知》（陕林财发〔2022〕191号）文件精神，本工程栽植苗木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75%以上。所需苗木原则上在当地采购，若本地苗木不足时可接近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

8. 苗木综合控制指标：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无病虫害、具备“两证一签”，符合并大于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DB61/T378-2006 II级苗木的要求。工程档案中需提供所用苗木的苗木购销合同、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使用林木良种，档案资料中需提供良种证明及使用良种苗木标签。

苗木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综合控制指标
		苗龄	地径 (cm)	苗高 (cm)	
板栗	嫁接苗	1(2) -0	≥ 0.7	≥ 60	苗木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
山茱萸	播种苗	2-0	≥ 0.8	≥ 80	

9. 宣传牌建设：分别在 2 个作业区出入口比较明显位置建宣传牌 1 面（安装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具体安装时可根据现地实际进行位置调整）。

10. 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森林抚育施工作业中，要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别是国家红皮书中已明确的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如红豆杉、秦岭冷杉、水青树、水曲柳、穿龙薯蓣、盾叶薯蓣、黄芪、美丽芍药、兰科所有种、秦岭花楸、秦岭蔷薇、串果藤、秦岭黄芪和秦岭党参等。

11. 作业剩余物处理与清林：对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的剩余物截成 1~1.5m 状整齐堆放在林内进行归堆；对于采伐的受害油松林木，应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防止松材线虫蔓延扩散。

12. 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佛坪县林业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县国有林场）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的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四是补植苗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佛坪县境内现有苗木。五是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得申请拨付工程款。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要返工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项目总价：¥ 142825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

仟贰佰伍拾贰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如用工费、苗木费、设施费、物料费、税费等）。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计 164 天。

2. 服务地点：佛坪县西岔河镇杪家庄村作业区、彭家沟村金家坪作业区，具体位置详见《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佛坪县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五、工程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出第一次拨款申请，支付合同总款的 30%（¥：428475.6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陆角）工程款。

2. 主体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90%后，项目经甲方组织阶段性检查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714126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3.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三次拨款申请，甲方及时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285650.4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肆角）的工程款。

4. 结算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税发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工程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现场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在岗负责项目施工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2. 按照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

3. 修复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组织的施工人员需具备林业专业技术能力，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5. 做好本次森林修复施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确需清理枯死松树用火，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开挖防火隔离带等防火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开工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6.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规定缴纳税费，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度。

八、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农林综合服务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给所有参与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意外伤害、交通（含上下工途中乘车和步行）、森林防火等一切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森林火灾（火警）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进场施工人员符合作业要求，有资质要求的施工人员还应持有资质证书，如因乙方人员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其他健康林木、植被和涉及的农作物、建筑物等。若造成林木、农作物、建筑物等损失，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二) 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主张工程款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 乙方承包期内未按期开展工作或开展了部分工程，经甲方书面督促两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
2.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经过合理整改期，仍未通过验收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
5. 发生林木乱砍滥伐事件以及重大舆情、安全事故的。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项目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采用通过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包括自然灾害如水灾、风暴等极端异常天气、地震、瘟疫（如新冠肺炎疫情）流

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各类疫情防控所需封锁）。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佛坪县林业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甲方（佛坪县林业产权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佛坪县林鑫农林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侯文灵

代表人（签字）：

毛有刚

社会统一代码：91610730MA6YN6EQ2C

地址：佛坪县西岔河镇银丁沟村二组

电话：13891609983

开户行：陕西佛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岔河支行
账号：270610030120100000843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